

关于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斗门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目前财政收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一是上年出让的大宗用地需于年内完成契税缴库，税收实际完成额将比预算调整数有较大增幅，二是受疫情影响，土地出让市场形势不容乐观，纳入预算调整安排的土地出让收入不能如期完成，相应安排的支出需调减方能实现收支平衡。上述因素将对预算执行带来较大影响，需作出二次调整。

一、二次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 根据区税务部门关于税收收入的调整意见，并结合征收实际，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调整意见，结合征收实际，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根据区国资办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的意见，结合收支平衡需求，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 根据预算收支平衡原则, 结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调整情况相应调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额度。

二、全区二次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二次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893,780 万元二次调整为 894,003 万元, 调增 223 万元, 增幅由 26.3%调整为 26.4%, 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070 万元二次调整为 338,570 万元, 调增 6,500 万元, 增幅由 18.7%调整为 21%, 主要是结合 1-11 月收入实际及税务部门调整意见, 税务部门组织收入由 238,005 万元二次调整为 244,505 万元, 调增 6,500 万元, 增幅由 -6.5%调整为 -4%。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一是土地增值税由 45,600 万元调整为 43,100 万元, 调减 2,500 万元, 增幅由 -10.5%调整为 -15.4%。

二是契税由 43,200 万元调整为 52,200 万元, 调增 9,000 万元, 增幅由 16.1%调整为 40.3%。

(2) 调入资金由 195,696 万元调整为 189,419 万元, 调减 6,277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减少 45,79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增加 39,514 万元。

2. 支出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893,780 万元二次调整为 894,003 万元, 调增 223 万元, 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720,546 万元二次调整为

721,804 万元，调增 1,258 万元，增幅由 24.7%调整为 24.9%。主要是调增向市级上划税务部门征收经费 2,427 万元、调增产业新城项目服务费 2,470 万元、调减规划编制费用 490 万元、调减其他一般事务支出 2,497 万元、调减镇级支出 652 万元。

(2) 债务还本支出由 35,077 万元二次调整为 34,042 万元，调减 1,035 万元，主要是根据禾益围 BT 项目实际还本进度调减 1,035 万元。

3. 结余调整。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二次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758,317 万元二次调整为 620,581 万元，调减 137,736 万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结合 1-11 月土地出让收入实际完成进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 619,930 万元调整为 482,194 万元，调减 137,736 万元。

2. 支出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751,561 万元二次调整为 612,813 万元，调减 138,748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525,984 万元调整为 433,027 万元，调减 92,957 万元，其中：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 458,915 万元二次调整为 366,345 万元，调减 92,570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

支平衡原则，结合后续实际支出需求调减部分项目，主要包括调减西部中心城区首期开发资金 42,283 万元、调减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20,175 万元、调减乡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3,500 万元、调减斗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设施回购费用 3,700 万元、调减斗门区低标准县道升级改造工程（X582 赤三线）资金 2,000 万元、调减结算建设项目资金 2,300 万元、调减交通工程征拆费用 2,000 万元等。

②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32,277 万元二次调整为 31,890 万元，调减 387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到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额度，结合实际支出需求，将全面推行河长制河道整治工程原在债券安排的支出 387 万元调减并转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调出资金由 191,646 万元二次调整为 145,855 万元，调减 45,791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3. 结余调整。

收支二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由 6,756 万元调整为 7,768 万元，调增 1,01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二次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75,788 万元不调整。

2. 支出调整。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71,738 万元二次调整为 32,224 万元，调减 39,514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结合实际支出需求调减部分项目，具体为调减产业投资基金

38,682 万元、调减园区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832 万元。

(2) 调出资金由 4,050 万元调整为 43,564 万元，调增 39,514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3. 结余调整。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区本级二次预算调整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887,144 万元二次调整为 887,926 万元，调增 7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887,144 万元二次调整为 887,926 万元，调增 782 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758,317 万元二次调整为 620,581 万元，调减 137,73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751,561 万元二次调整为 612,813 万元，调减 138,748 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 6,756 万元调整为 7,768 万元，调增 1,012 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 75,788 万元不作调整，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71,738 万元二次调整为 32,224 万元，调减 39,514 万元，调出资金相应由 4,050 万元二次调整为 43,564 万元，调增 39,514 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四、区直二次预算调整情况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882,468 万元二次调整为 883,343 万元，调增 8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882,468 万元二次调整为 883,343 万元，调增 875 万元。收支相抵，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758,317 万元二次调整为 620,581 万元，调减 137,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751,561 万元二次调整为 612,813 万元，调减 138,748 万元。收支相抵，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 6,756 万元调整为 7,768 万元，调增 1,012 万元。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 75,788 万元不作调整，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71,738 万元二次调整为 32,224 万元，调减 39,514 万元，调出资金相应由 4,050 万元二次调整为 43,564 万元，调增 39,514 万元。收支相抵，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五、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情况

经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斗门分中心确认，因原定收储项目存在无偿划拨用地及非企业原因闲置用地，导致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10,791.21 万元无法按原项目形成实际支出，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通知》《关于批复调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通知》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0〕37 号）等文件要求，将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10,791.21 万元调整用于富山工业园土地收储项目，6 月 30 日已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划拨至富山工业园管委会，资金拨付之日起上述债务还本付息由富山工业园管委会负责，由富山工业园管委会将对应的还本付息资金划拨我区用于偿还本息。调整后，我区 2019 年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六、存量资金安排项目调整情况

盘活存量资金安排项目的总额度不调整，将其中部分项目根据后续实际支出需求调减共 9,305 万元，主要是调减珠海市斗门产业新城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建设项目，重新安排用于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 8,805 万元、全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 500 万元。

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截至 12 月 10 日，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334,065 万元，较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15,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8,259 万元（包括财力性补助 100,000 万元，其他一般性和返还性收入 54,34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917 万元），较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3,324 万元，全部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67,631 万元，较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12,201 万元；中央和省直达资金 18,175 万元，较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57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紧紧围绕在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努力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以上是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二次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附件：1.斗门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二次调整总表

- 2.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二次调整总表
- 3.斗门区 2020 年区直财政预算收支二次调整总表
- 4.斗门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二次调整表
- 5.斗门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二次调整表
- 6.斗门区 2020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二次调整表
- 7.斗门区 2020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二次调整表
- 8.斗门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二次调整表
- 9.斗门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二次调整表
- 10.斗门区 2020 年土地收支预算二次调整表
- 11.斗门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二次调整表
- 12.斗门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二次调整表
- 13.斗门区 2020 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二次调整表
- 14.斗门区 2020 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二次调整表
- 15.斗门区 2020 年区直二次预算调整项目表